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